



中國境外領事保護和協助指南

什麼是領事保護

領事保護，是指派遣國的外交、領事機關或領事官員，在國際法允許的範圍內，在接受國保護派遣國的國家利益、本國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當中國公民、法人的合法權益在駐在國受到不合法的侵害時，中國駐外使、領館依據公認的國際法原則、有關國際公約、雙邊條約或協定以及中國和駐在國的有關法律，反映有關要求，敦促駐在國當局依法公正、友好、妥善地處理。領事保護還包括中國駐外使、領館向中國公民或法人提供幫助或協助的行為，如提供國際旅行安全方面的信息、協助聘請律師和翻譯、探視被羈押人員、協助撤離危險地區等。

領事官員可以提供的協助

- 可以在您遭遇意外時協助您將事故或損傷情況通知親屬。
- 可以為遺失旅行證件或無證件的中國公民簽發旅行證件或回國證明。
- 符合申領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或簽證身份書的香港居民，可透過中國駐外的使、領館遞交申請書及領取獲簽發的旅行證件。
- 可以在您被拘留、逮捕或服刑時，根據您的請求對您進行探視。
- 可以為您推薦律師、翻譯和醫生，以幫助您進行訴訟或尋求醫療救助。
- 可以在您遇到經濟困難時協助您與親屬聯繫，以便及時解決所需費用。
- 可以在駐在國發生重大突發事件時，為您撤離危險地區提供諮詢和必要的協助。
- 可以協助您尋找懷疑遇險或被拘留的親友。
- 可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法規和相關國際條約為中國公民辦理有關文件的公

證、認證；在與所在國的法律規章不相牴觸的情況下辦理中國公民間的婚姻登記手續。

領事官員不可以提供的協助

- 不可以干預所在國的司法或行政行為。
- 不可以參與仲裁或解決您與他人的經濟、勞資和其他民事糾紛。
- 不可以幫助您在治療、拘留或監禁期間獲得比當地人更佳의待遇。
- 不可以為您支付酒店、律師、翻譯、醫療及旅行（機/船/車票）費用或任何其他費用。
- 不可以為您申辦簽證。
- 不可以替您提出法律訴訟。

遵守法律

在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應當遵守接受國的法律、法規，尊重當地的風俗習慣。嚴格按照簽證或居留許可上允許的時間在有關國家停留。

遇有財物被竊

您應立即向當地警方報告，索取一份警察報告副本，也可向中國駐該國的使、領館聯繫，讓家人通過使、領館匯款，或通過外交部轉交。

倘若被羈押或監禁時

一旦觸犯法律，您應承擔法律後果。若您被控觸犯法律而被拘留或逮捕，您有權要求有關當局面見中國使、領館領事官員。

如有人喪生

如親友或同行者在境外死亡時，中國駐當地使領館可應您的請求對當地發出的死亡證明書辦理認證，使領館也可為您提供辦理遺體事務的公司名單。

注意事項

- 領事官員對中國公民提供領事保護和服務時，不能超越其執行領事職務的權限。
- 根據有關規定，部分領事服務須收取相關費用，如辦理各證件的費用等。
- 如果您身處海外而希望得到領事保護和服務，您可向當地政府人員或警方查詢有關中國駐當地的外交代表機關或領事機關的地址和電話。上述資料，亦可從香港入境事務處網頁 www.immd.gov.hk 專題資料欄或直接進入 www.immd.gov.hk/cht/embassy.htm 的網頁獲得。您也可以致電香港入境事務處的熱線電話(852)1868 查詢。
- 為使身在海外的中國公民在遇到困難時可以獲得及時、專業的指導和幫助，中國外交部設立外交部全球領事保護與服務應急呼叫中心，並開通了 24 小時領事保護熱線（電話號碼：+86 10 12308）。領事保護與服務應急呼叫中心會根據實際情況及需要，轉介香港居民的求助個案予入境事務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處理及跟進。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負責對本指南提供解釋。

本指南相關網址

- 外交部網頁 www.fmprc.gov.cn
- 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網頁 www.fmcoprc.gov.hk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入境事務處